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15號

原告 何相庭

送達代收人 何冠儀

被告 陳弘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1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